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原告 高美蘭

訴訟代理人 黃煦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高正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7,47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之母呂美惠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死亡，兩造因此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請領呂美惠所投保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遺屬津貼新臺幣（下同）119萬9,939元（下稱系爭遺屬津貼）。詎被告於111年12月28日逕向勞保局申請核發系爭遺屬津貼並匯入被告之郵局帳戶，經原告向被告請求均分時遭被告以喪葬、稅捐等支出未處理完畢而拒絕；嗣兩造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遺產分割家事事件時，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0號判決認系爭遺屬津貼性質並非遺產，不得列入遺產範圍，致系爭遺屬津貼仍存放於被告之郵局帳戶，而系爭遺屬津貼之半數59萬9,970元，本應由原告受領分配，被告持有上開數額，已然構成不當得利，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3第2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59萬9,970元，及願扣除被告已匯款予原告之3萬元、1萬2,5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7,47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7,470元
02 為認諾，並同意負擔訴訟費用之2分之1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06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07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
08 上字第31號判決參照）。是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8日言詞辯
09 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90
10 頁），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
11 之判決。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5 項第1款規定，爰不待原告聲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16 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然應視為促請本院為職權之發
17 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8 六、按敗訴人之行為，依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
19 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所生費用
20 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查被告於本件中為認
21 諾，而就此遺屬津貼，於被告請求與被繼承人呂美惠之遺產
22 分割事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0號
23 判決認定性質上非屬遺產後，始確定不得列為遺產範圍（見
24 本院卷第51頁），可認被告之行為，顯然就其遺產主張為必
25 要之伸張或防衛權利，且原告亦主張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2
26 分之1，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應如主文第2項，以求
27 公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張雅筑